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唐住建议字〔2024〕11号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唐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第62号建议的答复意见

王迪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家用电动汽车充电桩安装规范化管理的建议”收悉，结合我局工作职能，现答复如下：

一、推进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按照《唐山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暂行)》和《进一步加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实施意见》要求，**针对新建住宅停车库**，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桩布线条件(电源线的沟槽、套管或桥架等)按照停车位100%预留；**针对老旧小区**，在老旧小区改造时将结合实际情况预留充电桩安装条件，原则上按不少于总规划停车位10%的比例配建充电桩。

一直以来，我局严格落实工作职责，加快推进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一是严格落实新建居住社区充电设施建设要求。**按照规划设计方案，严把工程质量和竣工验收关，确保新建住宅小

区按要求将供电线路敷设至专用固定停车位或预留敷设条件，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安装提供便利。**二是积极推动老旧小区充电设施建设。**在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因地制宜将充电设施改造列入重点改造内容之一，督促属地住建部门结合发改、供电等部门，制定专项规划，与主体改造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逐步解决老旧小区电动车充电难问题。**三是督导物业企业对有加装需求的业主做好配合。**在居民区充电基础设施安装过程中，及时提供相关图纸资料，积极配合并协助现场勘查、施工。对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业主安装充电设施的物业企业，依法严格查处，切实保障业主合法权益。

此外，唐山市能源集团作为建设运营单位，正在分类有序推进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在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100%预留充换电设施接入条件的同时，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等工程因地制宜开展充换电设施改造。目前，已在路北区健康楼、河北一号、滦南县龙云国际与迁安市迁钢小区等居民社区内布设电动汽车集中充电设施。

二、推进公共领域充电设施建设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对唐山市公共领域充电桩建设“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营”，市域范围内繁华城市（区）、偏僻乡村充电桩网络均衡发展，尽早建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覆盖城乡的充电桩网络服务体系的工作部署，2023年，我局牵头起草并以市政府名义印发《唐山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

《方案》提出，谋划实施唐山市公共领域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项目。2024年2月23日，通过公开招标，由唐山市新能源公司中标，负责实施该项目。该项目将于2025年底前，在全市公共领域建设充电桩约2.8万个（依据《唐山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规划（2023-2025年）》（唐发改能源〔2023〕289号）），其中2024年建设充电桩约1万个，2025年底前完成剩余建设任务，从而形成市中心城区1公里找到桩，各县（市、区）中心城区3公里找到桩，农村5公里找到桩的公共充电基础设施网络，实现充电桩“好找好用”。目前，我局正在积极督导、全力协助市新能源公司开展项目建设，全力确保到2025年底，实现全市基本建成车桩相随、智能高效、覆盖全域的充电网络体系的工作目标，切实满足我市各类新能源汽车用户充电需求，为我市新能源汽车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助力。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6月25日



签发领导：王文礼

联系人及电话：李朝阳 2831468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工作委员会，市能源集团、市供电公司。